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正式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言，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商業大廈7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蔡群力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和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部分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9月11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同日，該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BVI-Prima DG。
- (b) 於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BVI-Prima DG、BVI-Zacks Vroom、BVI-Fair Silver及BVI-Denmike配發及發行合共7,199股、300股、200股及200股繳足股份。
- (c)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分別向BVI-Wonderful、BVI-DY及BVI-Decai配發及發行合共300股繳足股份、100股繳足股份及100股繳足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80,000元、人民幣1,56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元。
- (d) 根據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當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e) 根據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合共377,991,6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文件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f)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15年[●]月[●]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分別向Regal Sky及BVI-Prima DG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合共52,260,000股及19,740,000股繳足股份，以悉數償還Prima DG股東貸款、140萬港元貸款及常剛貸款。

緊隨[編纂]貨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以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377,991,6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5年[●]月[●]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d) 董事獲授權透過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Regal Sky及[編纂]股股份予BVI-Prima DG，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根據Prima DG股東貸款、140萬港元貸款及常剛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悉數資本化本公司應收BVI-Prima DG的Prima DG股東貸款及140萬港元，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e)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實施相同者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而進行者，或行使[編纂]，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g)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h) 董事根據上文(e)段所述獲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

4. 重組

為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萬利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5月23日，萬利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00股股份已於2014年6月25日發行。

百威企業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4年12月1日，百威企業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及回購合共30,000,000股繳足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註銷。於2014年12月2日回購股份後，百威企業的股本為30,000,000港元，包括一股繳足普通股。

鴻豐隆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4年12月1日，鴻豐隆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及回購合共3,730,000股繳足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註銷。於2014年12月2日回購股份後，鴻豐隆的股本為3,730,000港元，包括一股繳足普通股。

銀佳興業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4年12月2日，銀佳興業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及回購合共12,100,000股繳足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註銷。於2014年12月4日回購股份後，銀佳興業的股本為12,100,000港元，包括一股繳足普通股。

丹麥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4年12月1日，丹麥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及回購合共2,480,000股繳足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註銷。於2014年12月2日回購股份後，丹麥的股本為2,480,000港元，包括一股繳足普通股。

香港德基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7月7日，香港德基的股本為1,000港元，包括1,000股普通股。所有1,000股普通股於同日發行。

6.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款項或就購回用途而言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可從股本中支付，而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

中支付，或（倘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必須從股本支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文件中所披露），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香港德基與平安財智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德基同意購買及平安財智同意出售由平安財智持有廊坊德基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89,425元；
- (b) 香港德基與博湧金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德基同意購買及博湧金有限合夥同意出售由博湧金有限合夥持有廊坊德基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89,425元；
- (c) 香港德基與中甚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德基同意購買及中甚有限合夥同意出售由中甚有限合夥持有廊坊德基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185,482.41元；
- (d) 香港德基與盛邦惠民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德基同意購買及盛邦惠民同意出售由盛邦惠民持有廊坊德基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5,827元；
- (e) 香港德基與安興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德基同意購買及安興有限合夥同意出售由安興有限合夥持有廊坊德基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22,142元；
- (f) 日期各自為2014年9月22日的四份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蔡氏家族創辦人出售及本公司購買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萬利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4.00美元；

- (g) BVI-Prima DG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10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BVI-Prima DG同意向本公司預借Prima DG股東貸款；
- (h) 控股股東、本公司與[Regal Sky]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有關本公司管理的若干權利及義務；
- (i) 本公司與[Regal Sky]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的股份抵押，有關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抵押；
- (j) BVI-Prima DG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BVI-Prima DG同意以140萬港元向本公司預借貸款；
- (k) 百威企業與常剛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威企業同意購買及常剛同意出售由常剛持有廊坊德基的29.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333,600元；
- (l) 百威企業與Wengdefeng LP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威企業同意購買及Wengdefeng LP同意出售由Wengdefeng LP持有廊坊德基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元；
- (m) 百威企業與廊坊德英立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威企業同意購買及廊坊德英同意出售由廊坊德英持有廊坊德基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0,000元；
- (n) 百威企業與廊坊德才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威企業同意購買及廊坊德才同意出售由廊坊德才持有廊坊德基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0,000元；
- (o) 廊坊德基與北京威力菲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廊坊德基同意出售及北京威力菲同意購買北京德基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716,700元；
- (p) 蔡先生與百威企業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百威企業同意向蔡先生回購12,000,000股蔡先生持有的百威企業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q) 田女士與百威企業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百威企業同意向田女士回購6,000,000股田女士持有的百威企業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
- (r) 蔡先生與百威企業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百威企業同意向蔡先生回購6,000,000股蔡先生持有的百威企業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
- (s) 蔡女士與百威企業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百威企業同意向蔡女士回購6,000,000股蔡女士持有的百威企業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
- (t) 劉敬之先生與鴻豐隆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鴻豐隆同意向劉敬之先生回購3,730,000股劉敬之先生持有的鴻豐隆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
- (u) 劉金枝先生與丹麥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丹麥同意向劉金枝先生回購2,480,000股劉金枝先生持有的丹麥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
- (v) 陳克先生與銀佳興業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銀佳興業同意向陳克先生回購12,100,000股陳克先生持有的銀佳興業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
- (w) 廊坊德基與北京德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廊坊德基同意購買及北京德基同意按賬面淨值人民幣15,247,063.16元出售若干北京德基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有關北京德基電子控制室設施的機器及存貨；
- (x) 由北京德基與廊坊德基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德基同意按零代價出售及廊坊德基同意收購北京德基的7項已登記的實用新型專利；
- (y) 由北京德基與廊坊德基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德基同意按零代價出售及廊坊德基同意收購以北京德基之名登記的12項電腦軟件版權；

- (z) 由萬利與Regal Sky就百威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訂立日期為2015年[●]的股份押記；
- (aa) 由BVI-Prima DG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7日的貸款協議，據此，BVI-Prima DG協定向本公司墊付常剛貸款；
- (bb) 彌償契約；
- (cc) 不競爭契約；及
- (dd)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廊坊德基	中國	35	3644402	2015年6月20日
2.		廊坊德基	歐盟	7,35,37,40,42	004642039	2015年9月15日
3.		廊坊德基	中國	37	3644401	2015年10月27日
4.		廊坊德基	中國	7	3644383	2015年12月13日
5.		廊坊德基	中國	7	3644384	2015年12月13日
6.		廊坊德基	中國	7	4919873	2019年9月20日
7.		廊坊德基	中國	7	6678649	2020年3月27日
8.		廊坊德基	中國	37	6678647	2020年4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		廊坊德基	歐盟	7,35,37,40,42	009521147	2020年11月15日
10.		廊坊德基	中國	7	1976185	2023年1月20日
11.		廊坊德基	中國	7	1976187	2023年1月20日
12.		廊坊德基	中國	37	1987631	2023年2月27日
13.		廊坊德基	中國	37	1987638	2023年2月27日
14.		廊坊德基	中國	7	2015346	2023年2月27日
15.		廊坊德基	中國	35	1998645	2023年2月27日
16.		廊坊德基	中國	35	1998647	2023年2月27日
17.		廊坊德基	中國	35	6678648	2023年12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1		百威企業	香港	7, 35, 37	303107619
2		廊坊德基	歐盟	7, 35, 37, 40, 42	01336623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1	工業爐窯燃燒器噴油槍內循環結構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1 2 0289063.5	2011年8月10日	10
2	工業爐窯燃燒器內混式高壓空氣霧化噴嘴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1 2 0288900.2	2011年8月10日	10
3	一種瀝青攪拌設備所用的保溫體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1 2 0289700.9	2011年8月10日	10
4	一種帶再生環的乾燥滾筒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1 2 0288906.X	2011年8月10日	10
5	雙滾筒廠拌熱再生設備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1 2 0289688.1	2011年8月10日	10
6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所用的振動篩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1 2 0531206.9	2011年12月19日	10
7	瀝青混合攪拌設備所用的乾燥滾筒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1 2 0531208.8	2011年12月19日	10
8	折疊式成品料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223542.1	2012年5月17日	10
9	低速轉動編碼器的安裝支架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222965.1	2012年5月17日	10
10	帶折疊護欄的翻轉檢修平台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223541.7	2012年5月17日	10
11	一體式工業爐窯燃燒器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222116.6	2012年5月17日	10
12	無振動篩成品倉的間歇式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222231.3	2012年5月17日	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13	連續式雙軸攪拌鍋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222117.0	2012年5月17日	10
14	多點連續式在線振動篩振幅檢測儀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222232.8	2012年5月17日	10
15	一種再生瀝青混合料的攪拌方法	發明	廊坊德基	ZL 2012 1 0154088.3	2012年5月17日	20
16	一種製造瀝青攪拌設備的方法	發明	廊坊德基	ZL 2012 1 0257818.2	2012年7月24日	20
17	高粘度液體液位連續在線檢測儀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360970.9	2012年7月25日	10
18	一種瀝青回收混合料的破碎設備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403237.0	2012年8月14日	10
19	多層布袋式除塵器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641452.4	2012年11月29日	10
20	一種節能型成品料輸送系統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652737.8	2012年11月29日	10
21	可計量的液體添加劑添加裝置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661445.0	2012年12月4日	10
22	可排空式重油噴槍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673878.8	2012年12月10日	10
23	一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所用的乾燥筒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2 2 0695657.0	2012年12月14日	10
24	小機型多級篩分環保瀝青攪拌設備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3 2 0306062.6	2013年5月30日	10
25	自動清吹型熱交換器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3 2 0303689.6	2013年5月30日	10
26	新型舊瀝青回收料再生加熱乾燥滾筒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3 2 0433898.2	2013年7月19日	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27	一種強制間歇式瀝青合料再生專用攪拌設備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4 2 0075123.7	2014年2月20日	10
28	一種間歇式瀝青發泡裝置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ZL 2014 2 0083736.5	2014年2月26日	10
29	一種節能型成品料輸送系統	發明	廊坊德基	ZL 2012 1 0504418.7	2012年11月29日	20
30	一種間歇式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分佈式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北京德基 ^{附註}	ZL 2014 2 0300965.8	2014年6月9日	10
31	一種間歇式瀝青攪拌設備電控系統測試台	實用新型	北京德基 ^{附註}	ZL 2014 2 0300962.4	2014年6月9日	10
32	一種捲揚機雙閉環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北京德基 ^{附註}	ZL 2014 2 0300963.9	2014年6月9日	10
33	一種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電腦人機界面冗餘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北京德基 ^{附註}	ZL 2014 2 0304379.0	2014年6月10日	10
34	一種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負壓自動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北京德基 ^{附註}	ZL 2014 2 0304378.6	2014年6月10日	10
35	一種瀝青攪拌站遠程網絡服務系統	實用新型	北京德基 ^{附註}	ZL 2014 2 0304376.7	2014年6月10日	10
36	一種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模擬演示系統	實用新型	北京德基 ^{附註}	ZL 2014 2 0304377.110	2014年6月10日	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廊坊德基及北京德基已於2015年1月2日訂立一項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德基同意向廊坊德基按零代價轉讓所有7項已登記的實用新型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轉讓該等實用新型專利。我們預計於上市前完成該等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登記為行政程序及將不會對軟件的所有權造成影響，對於上述轉讓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強制間歇式瀝青混合料再生專用攪拌設備	發明	廊坊德基	201410059099.2	2014年2月20日
2	一種間歇式瀝青發泡裝置	發明	廊坊德基	201410066319.4	2014年2月26日
3	油汽煤多用燃燒器一體機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201420501155.9	2014年9月2日
4	爐體加熱三回程臥式有機熱載體鍋爐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201420502668.1	2014年9月2日
5	液體輸送保溫管道新形式	實用新型	廊坊德基	201420596033.2	2014年10月15日

(c)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電腦軟件版權，我們相信該等軟件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作用：根據中國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一間公司實體擁有的中國的電腦軟件版權於自完成日期起至首次發佈日期之五十週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到保護。倘電腦軟件未於其完成日期後五十年內發佈，版權保護將過期。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時間
1	制粒機控制系統V1.0	廊坊德基	2011SR008006	2010年5月8日	未發表
2	多倉位成品倉橫移小車控制系統V1.0	廊坊德基	2011SR008031	2010年9月8日	未發表
3	300噸成品倉小車運輸控制系統V1.0	廊坊德基	2011SR018782	2010年3月18日	未發表
4	德基除塵器控制軟件V1.0	廊坊德基	2011SR018783	2009年8月12日	未發表
5	德基乾燥溫度自調控制軟件V1.0	廊坊德基	2011SR019206	2009年6月10日	未發表
6	德基模擬試驗台數據記錄控制軟件V1.0	廊坊德基	2011SR019101	2009年11月20日	未發表
7	庫房貨物堆放轉移控制軟件V1.0	廊坊德基	2011SR019096	2009年12月16日	未發表
8	德基倉儲進料出料電機控制軟件V1.0	廊坊德基	2011SR019208	2010年4月13日	未發表
9	德基拌鍋攪拌控制軟件V1.0	廊坊德基	2011SR020362	2010年3月18日	未發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時間
10	德基實驗台數據採集分析系統 V1.0	廊坊德基	2011SR020755	2010年2月9日	未發表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時間
11	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計算機監控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0SR059726	2007年12月21日	2007年12月21日
12	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計量控制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0SR059728	2007年12月28日	2007年12月28日
13	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捲揚機控制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0SR059727	2009年12月28日	2009年12月28日
14	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燃燒器控制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0SR059731	2009年12月28日	2009年12月28日
15	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冷料倉初級配置控制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0SR059732	2009年12月28日	2009年12月28日
16	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模擬演示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0SR059733	2008年12月28日	2008年12月29日
17	瀝青攪拌站西門子S5PLC升級系統(「S5升級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2SR113210	2010年9月10日	2010年9月30日
18	成品倉稱重控制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2SR113205	2010年12月20日	2010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時間
19	間歇式瀝青攪拌站乾燥筒測試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2SR113224	2011年5月22日	2012年2月2日
20	間歇式瀝青攪拌站振篩測試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2SR113219	2011年8月15日	2012年4月13日
21	瀝青攪拌站遠程網絡服務系統 ([「遠程網絡服務系統」])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2SR113178	2012年6月11日	2012年8月16日
22	間歇式瀝青攪拌站電控櫃測試系統([「電控櫃測試系統」]) V1.0	廊坊德基 (附註)	2012SR113608	2012年8月21日	2012年9月13日

附註： 廊坊德基及北京德基已於2015年1月2日訂立一項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廊坊德基按零代價收購北京德基以之前北京德基名義註冊的12項電腦軟件版權。該收購是合法和妥善地於同日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更改該等電腦軟件版權的名稱。我們預計於上市前完成該等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於上述登記將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本公司	dgtechnology.com	2015年11月23日
本公司	dgmachinery.net	2018年7月10日
本公司	dgmachinery.com	2019年8月2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0.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方同意由上市日期起固定年期三年內，擔任董事，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協議。

11. 董事薪酬

截至2012年及2013年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可獲取之酬金總額約為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不包括向執行董事發放之酌情花紅。

截至2012年及2013年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概未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促使加盟本公司或在加盟時的付款；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12年及2013年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L)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公司
	身份	相同證券類別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BVI-Prima D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敬之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金枝先生 (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相聯		證券(L)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公司
	法團名稱	身份		相同證券類別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俞先生 (附註7)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編纂]	[編纂]
		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蔡翰霆先生	BVI-Prima D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蔡群力女士	BVI-Prima D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L」指實體／個人之股份好倉或相關相聯法團股本的股份。
- 蔡先生直接持有BVI-Prima DG已發行股本的40%。BVI-Prima DG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編纂]。BVI-Prima DG還與各(i) 43名BVI-DY員工股東；(ii) 34名BVI-Decai的員工股東；及(iii)俞先生訂立協議以分別預借貸款及支付離岸員工控股實體的未繳股份。離岸員工控股實體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分別[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BVI-Prima DG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被視為於離岸員工控股實體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蔡先生直接持有BVI-Prima DG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蔡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BVI-Prima DG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的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VI-Prima DG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田女士直接持有BVI-Prima DG的20%權益。由於田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蔡先生被視為於田女士於BVI-Prima D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BVI-Zacks Vroom持有，而BVI-Zacks Vroom由劉敬之先生直接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敬之先生被視為於BVI-Zacks Vroom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BVI-Denmike持有，而BVI-Denmike由劉金枝先生直接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金枝先生被視為於BVI-Denmik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俞先生直接持有BVI-Wonderful已發行股本的100%而BVI Wonderfu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BVI-Wonderfu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俞先生與BVI-Prima DG訂立協議，從BVI-Prima DG貸款以支付BVI-Wonderful的未繳股份。BVI-Wonderful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俞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BVI-Prima DG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BVI-Prima D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 立約方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田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BVI-DY 43名員工股東各人 ^(附註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 立約方的權益	[編纂]	[編纂]
BVI-Decai 34名 員工股東各人 ^(附註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 立約方的權益	[編纂]	[編纂]
Regal Sk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L」指實體／個人之股份好倉。
- BVI-Prima DG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BVI-Prima DG還與各(i) 43名BVI-DY員工股東；(ii) [34]名BVI-Decai的員工股東；及(iii)俞先生訂立協議以分別預借貸款及支付離岸員工控股實體的未繳股份。離岸員工控股實體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本公司分別[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BVI-Prima DG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被視為於離岸員工控股實體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BVI-Prima DG持有，而BVI-Prima DG由蔡先生直接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VI-Prima DG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田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田女士亦被視為於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BVI-DY由本集團以下43名員工全資擁有：陳美雲、曹文聲、鉅金東、郭誠、郭守慎、郭維群、洪常斌、李春生、李彤、劉新平、王海軍、王乃軍、王威、楊曉峰、游立新、曾憲廣、周紹飛、周翔、張文強、盧曉峰、趙雄志、劉慧賢、焦潔、郭廣忠、張愛傑、候印波、候伯新、候印起、白金山、郝紅亮、賈莉、肖國軍、高志軍、劉巧霞、姜海軍、趙欣麗、唐厚義、吳瓊、都戈、劉金龍、張全利、胡雁鴻及成文秋。

BVI-D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編纂]。每名BVI-DY的43名員工股東與BVI-Prima DG訂立協議，從BVI-Prima DG貸款以支付BVI-DY的未繳股份。BVI-DY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每名BVI-DY的[43]名員工股東被視為擁所有BVI-Prima DG及BVI-DY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擁有的權益。

5. BVI-Decai由本集團以下34名員工全資擁有：王為群、周偉、魏建強、張春鐸、李新武、段永昌、隋春亮、于洪林、王全玲、郝豔偉、楊震、康光、張帥、陳青松、董政雯、陳城光、彭江、馬文強、李柳林、周鈺成、蘇文華、胡振鵬、曹文波、王燕關、蘆金波、張吉生、張保華、白文海、穆光亞、候國玲、李樹民、馬立新、李忠華及關向東。

BVI-Deca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編纂]。每名BVI-Decai的[34]名員工股東與BVI-Prima DG訂立協議，從BVI-Prima DG貸款以支付BVI-Decai的未繳股份。BVI-Decai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每名BVI-Decai的34名員工股東被視為擁有所有BVI-Prima DG及BVI-Decai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1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4.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關連人士交易。

1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同；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2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推廣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 (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2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 概無名列本附錄中「其他資料－2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5年[●]月[●]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5年[●]月[●]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基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要約」）（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令股份市價上漲，發揮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該計劃期（定義見下文(J)段）內依其絕對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按下文(c)段釐定的權限價，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行政人員、員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其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所作出之貢獻乃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而實際行使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之價格。

(d) 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並可在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要約。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定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連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連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連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承授人、其連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下段所述股東通函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前段所述股東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規定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

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提呈為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
- (iv) 以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
- (v) 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vi)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vii) 聯交所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則於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可能不會作出要約：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限期，

及於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i) 權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法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負有或創造任何受益任何其他人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持有人去世把購股權傳送至並個人代表除外。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於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該日期為2015年[●]月[●]日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計劃期間」)。

(k)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董事會可在授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受上述者所限，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並無董事須買賣任何證券，除非其不時完全符合標準守則條文。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在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內因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可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起計6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同退休或僱傭合同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或僱傭合同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6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上述者以外之理由自願離職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同所列之終止條款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

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及任何未行使之要約將於辭任或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

(l)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k)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照其釐定之條件或規限釐定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m)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儘管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之限制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取得控制權起計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任何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時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一天，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准許)即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東為止。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股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股本（「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時，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諮詢師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該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計劃規則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k)、(m)、(n)或(o)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iv)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首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建議修訂。修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第5.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生效，而之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文件所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3)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進行。由於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有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按多項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毫無意義及在若干程度上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8.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bb)）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

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負債(包括一切有關稅項的合理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稱不遵守任何有關任何物業、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適用規則、規例及法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

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其任何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條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之申索；或

- (d)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9.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20.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上限內))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1. 獨家保薦人費用、代理費或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作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約4百萬港元。

除上述費用及包銷佣金(作為國際包銷商或香港包銷商)外，獨家保薦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22.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2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9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	有資格建議美國和歐盟法律下的經濟制裁的適用性
銘德律師事務所	有資格建議澳大利亞法律和聯合國國際法下的經濟制裁的適用性

上表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其他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6.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7.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認，(i)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